

歷史及發展

概述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4年6月8日，當時Yantai Bio-technology Co. Ltd. (「Yantai Bio-tech」) 及勝利石油管理局煙台療養院 (「勝利」) 成立山東綠葉 (前稱煙台綠葉製藥有限公司 (「煙台綠葉」))，從事醫藥產品及活性藥物成分的生產及銷售業務。Yantai Bio-tech擁有煙台綠葉62.5%權益，該公司乃由我們的創始股東劉殿波先生、袁會先先生及楊榮兵先生創立之控股公司。煙台綠葉餘下的37.5%權益則由勝利持有。

隨著業務不斷擴展，需要更多資金為營運及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於2004年尋求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或新交所) 主板上市，以進入資本市場及提高公司地位。為籌備於新交所上市，我們進行了公司重組，而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於2003年7月2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12年，綠葉投資提出私有化要約，因此我們成為綠葉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股份於2012年11月29日在新交所除牌。

業務發展里程碑

本公司於發展歷史中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 1994年 • 山東綠葉 (前稱煙台綠葉製藥有限公司，為我們在中國的一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成立。
- 1995年 • 於1995年5月，我們開始生產麥通納，該產品為注射用七葉皂苷鈉，屬我們現時主要產品之一。
- 1998年 • 於1998年1月，煙台萊山廠房開始施工建設。
- 1999年 • 我們的煙台研發中心成立，主要負責新型天然活性成份及藥物新配方的研發工作。
- 2001年 • 我們收購綠汀諾的生產及銷售專利權。綠汀諾為我們的注射用還原型穀胱甘肽品牌，屬我們現時主要產品之一。
- 2003年 • 於2003年2月，綠汀諾上市。
- 2004年 • 本公司於新交所主板上市。
- 2006年 • 我們收購專利抗癌注射劑希美納及其分銷網絡。
- 2007年 • 我們收購南京思科藥業有限公司 (現稱南京綠葉思科) 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經營腫瘤科產品，而其主要產品力撲素及天地欣已經成為我們現時兩種主要產品。透過收購該公司及希美納，我們得以在腫瘤科產品市場立足，並獲得腫瘤科藥品的相關研發平台及藥物生產設施。
 - 我們收購北大維信43.0%的股權。該公司主要經營心血管系統產品。其主要產品血脂康已經成為我們現時主要產品之一。

歷史及發展

- 2009年
 - 我們採用現時的名稱「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 我們進一步收購北大維信26.6%的股權，將在北大維信的持股比例增至69.6%。
- 2011年
 - 我們收購四川綠葉寶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四川綠葉）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經營糖尿病產品，而其主要產品貝希已經成為我們現時主要產品之一。自此，我們得以進入糖尿病領域並鞏固我們在消化與代謝領域的地位。

獎項

我們於發展歷史中所獲得的部份獎項及其他榮譽載列如下：

- 1998年
 - 於1998年，我們榮獲山東省科學技術委員會頒授的「山東省優秀民營科技企業」稱號，以表彰我們在企業管理系統現代化及高科技產品研發方面的成就。
- 1999年
 - 國家人事部批准山東綠葉成為「企業博士後科學研究工作站」，該項榮譽乃我們研發實力的有力證明。
- 2000年
 - 我們榮獲山東省科學技術廳頒授的「高新技術企業」稱號。
 - 我們的研發中心獲山東省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可為「山東省天然藥物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 2001年
 - 我們榮獲科學技術部頒授的「國家高新技術研究發展企劃成果產業基地」稱號。
 - 我們的注射用七葉皂苷鈉由於其消炎、抗滲出藥物組合物毒性低而榮獲山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授的「山東省科技進步一等獎產品」稱號。
- 2003年
 - 我們榮獲山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頒授的「山東省認定企業技術中心」稱號，以表彰我們的技術創造力、系統創造力及研發成果。
- 2007年
 - 國家發改委、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頒授我們「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稱號。
- 2008年
 - 我們榮獲江蘇省科技廳及江蘇省財政廳頒授的「江蘇省脂質體藥物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稱號。

歷史及發展

- 2009年
 - 我們的口服藥物製劑及外用藥物製劑生產車間榮獲澳洲治療商品管理局頒發的「Certificate of Manufacturing Facility」。
 - 我們榮獲科學技術部頒授的「國際科技合作基地」稱號。
- 2010年
 - 我們經科學技術部批准成為「長效和靶向製劑國家重點實驗室」。
 - 「綠葉」被認許為「中國馳名商標」。
 - 我們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頒授的國家火炬計劃「國家重點高新技術企業」稱號。
- 2011年
 - 我們位於山東的製劑生產車間及我們的研發中心榮獲SGS United Kingdom Ltd.頒發的ISO9001:2008認證。
 - 我們榮獲國家知識產權局頒授的「全國企事業知識產權示範單位」稱號。
 - 我們榮獲財富中國頒授的「2011年中國最適宜工作的公司」稱號。
- 2012年
 - 我們的產品力撲素榮獲中國藥學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此乃該獎項歷史上首次授予公司實體主持的研究項目。此前，該獎項僅授予學術或研究機構主持的研究項目。
 - 我們被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及《醫藥經濟報》提名為十大「中國最具創新力製藥企業」。
- 2013年
 - 我們被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及《醫藥經濟報》評為「中國最具品牌力藥企20強」。
 - 我們被中國醫藥工業研究總院、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及《中國醫藥報》評為「中國醫藥企業創新力二十強」。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我們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歷史及發展情況載列如下：

山東綠葉

山東綠葉（前稱煙台綠葉製藥有限公司）於1994年6月8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由Yantai Bio-tech及勝利分別擁有62.5%及37.5%權益。Yantai Bio-tech乃為我們的創始股東劉殿波先生、袁會先先生及楊榮兵先生利用自有資金創立之控股公司。

歷史及發展

山東綠葉於成立後進行了幾次擁有權變更，直至1999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緊隨改制完成後，山東綠葉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百萬元，Yantai Bio-tech持有其91.5%權益並將企業更名為綠葉投資集團。餘下權益則由包括本公司創始股東在內的其他多名股東持有。綠葉投資集團乃為我們的創始股東所擁有。除了綠葉投資集團及我們的創始股東，山東綠葉當時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03年6月，綠葉投資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264,400元按面值自一名股東收購山東綠葉4.4%權益。於2003年9月，綠葉投資集團將其於山東綠葉的全部95.9%權益轉讓予亞藥投資，該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且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2005年3月，亞藥投資自小股東收購山東綠葉的剩餘權益，自此，山東綠葉成為亞藥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14年6月6日，亞藥投資將其於山東綠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Yantai Luye Pharma Holdings Co. Ltd.，作為增加Yantai Luye Pharma Holdings Co. Ltd.的註冊資本43,590,000美元的付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轉讓亞藥投資於山東綠葉的股權予Yantai Luye Pharma Holdings Co. Ltd.取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該轉讓已按適當及合法方式完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綠葉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1.8百萬元。山東綠葉的主營業務為醫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營運我們位於煙台萊山及煙台工業園的廠區。煙台工業園及煙台萊山廠區生產的主要產品為麥通納、綠汀諾及希美納。

綠葉貿易

綠葉貿易（前稱煙台綠葉生物科學藥品貿易有限公司）於1997年3月27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該公司由山東綠葉（當時稱為煙台綠葉製藥有限公司）、我們的執行主席劉殿波先生之家族、以及我們的執行董事袁會先先生及楊榮兵先生分別持有80%、14%、3%及3%權益。綠葉貿易於2002年6月採用現時的名稱。於2006年5月，由於其三名個人股東轉讓彼等於綠葉貿易的全部權益予山東綠葉，故該公司轉換為外資企業。自此，綠葉貿易一直為山東綠葉之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綠葉貿易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綠葉貿易的主營業務為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及分銷。

收購南京綠葉思科

南京綠葉思科（前稱南京思科藥業有限公司）於2002年2月22日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百萬元。本集團透過收購南京綠葉思科的控股公司Solid Succes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2007年收購南京綠葉思科的100%權益。於2007年1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Hui Tin Cho先生簽訂協議，以人民幣345.0百萬元收購Solid Success

歷史及發展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人民幣280.0百萬元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5.0百萬元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五百萬股股份結算，而餘額人民幣50.0百萬元則用於扣除及抵銷供應商結欠Solid Success之附屬公司的等額貸款。上述收購代價乃由協議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08年1月11日悉數結清。收購Solid Success時，Solid Success持有Apex Group Holdings及Kang Hai Pharmaceutical（均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pex Group Holdings及Kang Hai Pharmaceutical則分別持有南京綠葉思科及南京康海藥業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於2007年12月，Apex Group Holdings及Kang Hai Pharmaceutical分別轉讓其於南京綠葉思科的75%權益及於南京康海藥業有限公司的75%權益予山東綠葉。於2010年8月，南京康海藥業有限公司之業務併入南京綠葉思科。合併後，南京綠葉思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0.0百萬元，並自此由山東綠葉、Kang Hai Pharmaceutical及Apex Group Holdings分別持有75%、21.4%及3.6%權益。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針對南京綠葉思科及南京康海藥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及南京綠葉思科合併南京康海藥業有限公司均已取得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發出的所有必要批准，收購事項已依法恰當完成及結算。

南京綠葉思科的主營業務為醫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營運我們的南京廠區。南京廠區生產的主要產品為力撲素及天地欣。

北京北大維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大維信於1994年9月1日由Peking Universit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epartment及維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一家外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百萬元。我們首先於2007年自維信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收購北大維信的少數股東權益。我們收購前，北大維信由Peking University Weiming Biotechnology Group（「北大」）、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北控高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控」）分別持有30.4%、43%及26.6%權益。於2007年10月，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維信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北大維信的43%權益，代價為現金19,871,880新加坡元。上述代價於2007年10月23日悉數結清。於2009年11月，我們自Beijing Enterprises Biotech Limited（北控的聯屬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收購Luye Hong Kong（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前稱Pacific Target Holdings Limited）且持有北大維信的26.6%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02,040,000元現金，據此，我們於北大維信的股權增至69.6%，而北大維信自此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此外，我們同意向Beijing Enterprises Biotech Limited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相當於其有權收取的北大維信的未付股息人民幣5,260,500元。我們於2009年11月悉數結清上述收購事項之代價。上述各項收購事項所涉及之代價均經協議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11年3月，我們重組於北大維信的持股情況，而本公司及Luye Hong Kong將彼等於北大維信的69.6%權益轉讓予山東綠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大維信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收購北大維信的股權取得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發出的所有必要批准。該等收購已依法恰當完成及結算。

北大維信的主營業務為血脂康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北大維信營運我們的北京廠區。

歷史及發展

收購四川綠葉

四川綠葉（前稱四川綠葉寶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2月21日由五家公司實體創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百萬元。四川綠葉的各創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於2011年收購四川綠葉之100%權益。收購前，四川綠葉由獨立第三方成都紅創科技有限公司及楊媛女士分別持有99.7%及0.3%權益。於2011年7月1日，我們的附屬公司山東綠葉及綠葉貿易分別與成都紅創科技有限公司及楊媛女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收購四川綠葉之全部已繳足註冊資本，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8百萬元。收購代價經協議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12年5月21日悉數結清。收購後，四川綠葉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該項收購取得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發出的所有必要批准。該項收購已依法恰當完成及結算。

四川綠葉營運我們的四川廠區。我們在四川廠區製造的主要產品為貝希。透過收購四川綠葉及其貝希產品，我們得以進入糖尿病領域並增加胃腸病領域的新產品，以及鞏固我們於消化與代謝領域的市場地位。此項收購符合我們的長期戰略計劃，即透過策略收購加快我們在中國醫藥業的發展速度並鞏固市場地位。

以往於新交所上市的情況

本公司之私有化及於新交所除牌

我們的股份於2004年5月5日於新交所上市（我們當時的公司名稱為AsiaPharm Group Ltd.），並維持於新交所上市超過八年。於2009年3月，我們採用了我們現在的中文名稱並將我們的英文名稱改為現在的名稱。於2012年8月28日，綠葉投資公佈私有化提議，隨後提出自願無條件現金要約，擬按每股1.30新加坡元收購其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綠葉投資已擁有、控制或獲得同意購買之股份則除外。本公司於2012年7月27日（緊隨私有化要約公佈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市值分別為1.12新加坡元及551.9百萬新加坡元。私有化要約公佈當日，綠葉投資及其一致行動方所擁有的股份總數約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2.64%。私有化要約過程中，綠葉投資及其一致行動方收到有效接納並收購或同意收購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6.61%的股份。因此，私有化要約結束時，綠葉投資及其一致行動方擁有、控制或獲得同意購買之股份總數以及私有化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股份數目約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9.56%。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3條，綠葉投資有權在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強制收購未接受私有化要約之股東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私有化要約及強制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綠葉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11月29日於新交所除牌。於新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一直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新交所的上市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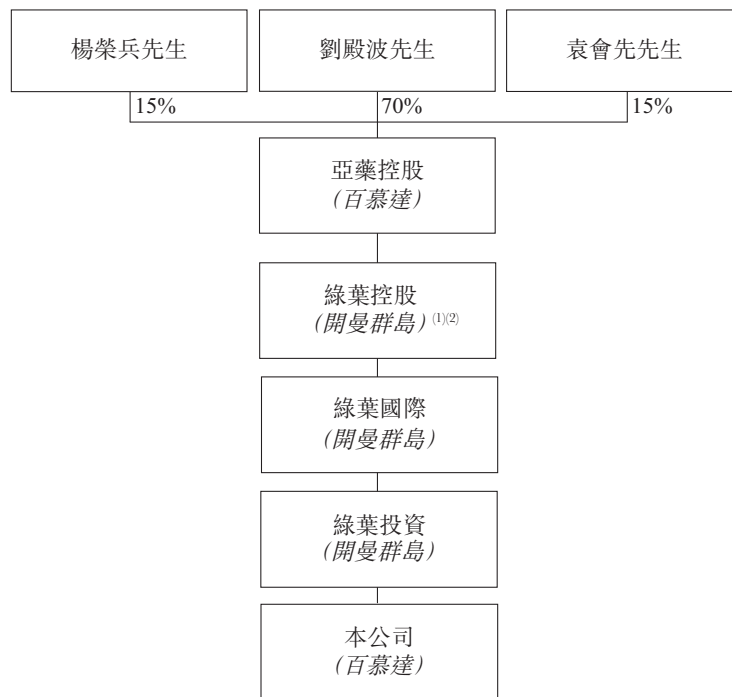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私有化要約之資金來源

私有化要約之資金來源包括綠葉控股向現有投資者發行總額為248,711,018.31美元之可交換債券及三股特別股份以及綠葉投資自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獲得80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貸款按倫敦同業拆借利率加年息2.8%至4.75%計息，並由部份附屬公司以股本、股權及銀行賬戶進行的（其中包括）若干股份按揭或質押提供擔保。綠葉投資於2014年1月悉數償還貸款，而全部有關股份按揭及質押於2014年2月解除。

有關現有投資者的背景資料及彼等於綠葉控股的投資情況，詳見下文「一 現有投資者」。

下表乃緊隨除牌之前的股權結構（除另有說明外，各附屬公司均由其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附註：

- (1) 亞藥控股持有綠葉控股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 (2) CDH Flower、CPE Greenery及Beyond Border分別持有綠葉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一股特別股份。現有投資者亦持有綠葉控股發行之可交換債券。

收購先前投資者於綠葉國際的權益

於2012年初及私有化要約發出前，綠葉國際透過綠葉投資持有本公司77.41%權益。綠葉國際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亞藥控股全資持有，惟有一股股份及若干可轉換為綠葉國際股份的若干債券由Hygeia Holdings Limited（獨立第三方及由安博凱直接投資基金所擁有之公司）持有。亞藥控股於2012年2月28日向Hygeia Holdings Limited收購後者於綠葉國際之全部權益。因此，安博凱直接投資基金不再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認定權益。

歷史及發展

私有化要約及除牌之理論依據

提出私有化要約之理由如下：

*股份交易流動性整體偏低。*私有化要約發出前之年度，股份於新交所的成交量一直偏低，截至及包括私有化要約公佈前之最後一個完整市場交易日的12個月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05,480股。

*為餘下股東提供投資變現的機會。*私有化要約公佈時，綠葉投資擁有或控制的股份約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2.63%。這就意味著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超過所有股份的約7.37%。因此，私有化要約為餘下股東提供了一個股份投資變現的機會。在不產生經紀費及其他交易成本的情況下，較截至及包括私有化要約公佈前之最後一個完整市場交易日的一個月、六個月及12個月期間的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分別溢價約20.4%、39.8%及41.3%。

*提高管理靈活性。*綠葉投資之董事會相信，將本公司於新交所除牌及私有化本公司有助於綠葉投資及我們的管理層更靈活地管理本集團業務及優化管理及資本資源的使用。鑑於新加坡與中國之間的距離且計及股份於新交所的低流動性，綠葉投資之董事會認為動用資源維持於新交所的上市地位並不具成本效益或效率。除牌有助本集團理順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管理、資源及成本架構，提高效率及競爭力。

綠葉投資相信，倘一家在中國從事醫療相關業務的公司能夠在有多家可比較公司股份買賣的交易所（如聯交所）上市，則其股份的估值及交易流動性均會有所改善。因此，我們正在尋求於聯交所**[編纂]**。

現有投資者

為籌集資金收購先前投資者於綠葉國際之權益、完成私有化要約及於新交所除牌，亞藥控股、綠葉控股及創始股東與CDH Flower、CPE Greenery及Beyond Border（統稱「現有投資者」）成立財團並於2012年1月28日簽訂財團協議（經修訂）。根據該協議，現有投資者同意以現金認購綠葉控股總額為248,711,018.31美元之可交換債券及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特別股份。代價經協議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協議方於有關時間協定的本集團之估值。

歷史及發展

可交換債券

財團協議及可交換債券之若干關鍵條款概述如下：

- 可交換債券之本金額：248,711,018.31美元
- 發行日期：於2012年2月28日，現有投資者於該日支付212,183,974.70美元款項後，我們按全數本金額發行可交換債券。
- 於2012年7月25日，現有投資者支付餘款36,527,043.61美元。
- 可交換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每股實際成本：0.22美元（相當於約1.74港元）**[編纂]**
- 每股可轉換債券之到期日：該日期為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五週年之日。
- 利率：除非可交換債券之前已轉換、交換或贖回，否則可交換債券之尚未轉換本金額按年息10%複利計息，並於到期日支付。
- 換股權：可交換債券可於發行日期之第一個週年後或發生若干違約事件或發生對綠葉控股及其附屬公司（「LPH Group」）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事件後隨時按原換股價每股304美元（可予調整）兌換為綠葉控股資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轉換價乃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將於相關時間雙方已協定的本集團估值考慮在內。

歷史及發展

- 交換權 : 可交換債券可於發行日期之第一個週年後或發生若干違約事件或發生對LPH Group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事件後隨時按轉換價每股0.22美元（可予調整）轉換成綠葉投資所持的本公司股份。轉換價乃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將於相關時間經雙方協定的本集團估值考慮在內。
- 所得款項用途 : 來自可轉換債券的所得款項已全部應用於(i)清償亞藥控股收購Hygeia Holdings Limited的可轉換債券及綠葉國際發行的特別股份的代價；(ii)為私有化要約融資；及(i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 保留事項 : 可交換債券或於可交換債券轉換或交換後發行的LPH Group Company的相關股份持有人有權對LPH Group的若干重大企業活動行使否決權。該等權力將於[編纂]後終止。
- 認沽期權 : 倘於可交換債券到期日前或發生若干其他事件時並未獲批准上市，現有投資者有權要求亞藥控股和我們的執行主席劉殿波先生購買全部可交換債券（及全部可交換債券轉換或交換的全部股本證券）。該認沽期權將於[編纂]後終止。
- 知情權 : 可交換債券或於可交換債券轉換或交換後發行的LPH Group Company相關股份持有人有權獲取LPH Group的若干財務及營運信息，包括LPH Group的年度預算及業務規劃。該知情權將於[編纂]後終止。

歷史及發展

- 由創始股東處置的限制
- ：
- 只要現有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繼續持有：
 - 緊隨[編纂]完成後彼等原本持有購股權（定義如下）的60%或以上；或
 - [編纂]完成後原本持有購股權的40%或以上，
- 創始股東和亞藥控股在未經現有投資者的事先同意前不得處置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本。
- 「原本持有購股權」指現有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於緊隨其可交換債券及[編纂]後於本公司合共持有的股權，但並未計及任何可能在[編纂]下將予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
- 年度預算
- ：
- 現有投資者和創始股東同意在本公司細則加入條文，即我們的年度預算及董事會的董事人數任何變動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取得至少75%的董事投票贊成方予批准。
- 倘現有投資者不再繼續持有：
- 緊隨[編纂]完成後彼等原本持有購股權的60%或以上；或
 - 緊隨[編纂]完成後彼等原本持有購股權的40%或以上，
- 投資者已向創始股東承諾，他們會就其股份投票贊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移除細則中上述條文的任何決議案。

歷史及發展

[編纂]後現有投資者的股權

現有投資者已向綠葉投資發出通知，在已訂立的[編纂]及[編纂]分別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及完成[編纂]的規限下並以此為條件及緊隨其後，彼等將交換所持有的全部可交換債券。於可交換債券獲悉數交換及以下[編纂]完成後，綠葉投資將轉讓合共1,110,503,913股股份予現有投資者。此外，CPE Greenery將對其將於交換可交換債券中取得的267,902,223股股份實物分派予其股東之一—CPE Palm Beach L.P.（其普通合夥人為CPE Coinves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該實物分派的回報，CPE Palm Beach L.P.將無償交回其於CPE Greenery的全部股份。CPE Coinvest Management Limited將於收到來自CPE Greenery的實物分派後就該等合共267,902,223股股份實物分派予Tropical Excellence（CPE Palm Beach L.P.的唯一有限責任合夥人）。由於CPE Coinvest Management Limited所作的實物分派，Tropical Excellence將直接持有267,902,223股股份。CPE Greenery（其於CPE Palm Beach L.P.交回CPE Greenery全部股份後的唯一股東將為CPEChina Fund, L.P.）將於CPE Greenery作出實物分派後繼續持有306,797,245股股份。

Tropical Excellence是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並存續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管理。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是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GIC Private Limited的私募股權投資機構。GIC Private Limited乃由新加坡政府全資擁有，且其成立的目的是管理新加坡的外匯儲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CDH Flower、CPE Greenery、Beyond Border及Tropical Excellence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4%、6.8%、5.4%及5.9%。由於現有投資者和Tropical Excellence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因此，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視作就[編纂]第8.08條而言的公眾持股量的一部份。

由於可交換債券乃由綠葉控股發行，而並非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交換債券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編纂]

歷史及發展

現有投資者信息

CDH Flower

CDH Flower是由CDH Pharmaceutical Investments Limited (「CDH PIL」)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全資擁有的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CDH PIL由CDH Fund IV, L.P. (「CDH Fund IV」)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全資擁有。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為CDH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CDH」)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是CDH Fund IV的管理公司。CDH是一間私募股權公司，主要從事成長資本、中型市場和大中華區併購投資。

CPE Greenery

CPE Greenery是由CPEChina Fund, L.P. (「CPEChina」) 和CPE Palm Beach L.P. (「CPE Palm Beach」) (兩間公司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合夥企業) 擁有的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CPEChina的普通合夥人是CITIC PE Associates, L.P.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Funds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CPE Palm Beach的普通合夥人是CPE Coinvest Management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CPEChina是一項專注於中國市場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而CPE Palm Beach是就CPEChina的若干有限合夥人的共同投資項目而成立一項投資基金。繼其可交換債券交換後，CPE Greenery將就來自其可交換債券交換所得的267,902,223股股份作實物分派予CPE Palm Beach L.P.，其普通合夥人為CPE Coinvest Management Limited。而作為該實物分派的回報，CPE Palm Beach L.P.將無償交回其於CPE Greenery的全部股份。繼該分派和交回後，CPE Greenery將由CPEChina全資擁有。

Beyond Border

Beyond Border由Harvest Hill Investment Ltd. (「HHI」) 及AXA Direct Asia II,L.P. (「AXA Fund」) 共同擁有。HHI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New Horizon Capital III, L.P. (「NHC」)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全資擁有。NHC的普通合夥人為New Horizon Capital Partners III Ltd. (「New Horizon」)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New Horizon為一間私募股權公司，專注於消費和零售、替代能源、醫藥保健及先進製造業的投資。AXA Fund為一間根據蘇格蘭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及AXA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AXA PE Asia Manager Limited (一間於澤西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XA Fund專注於亞太地區，就私募股權活動而言最主要關注的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澳大利亞、印度、韓國及東南亞。

在訂立財團協議前，各現有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在可交換債券交換成本公司股份後，現有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股東。

歷史及發展

劉殿波先生的信託協議

於2014年5月19日，劉殿波先生以代價零元向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轉讓其於亞藥控股的全部股權（佔亞藥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作為劉氏家族信託（一家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劉殿波先生的部份家族成員）的一個附加協議。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由劉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Ginkgo 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而Ginkgo Trust Limited由Shorea LBG（其唯一股東為劉殿波先生）全資擁有。

綠葉控股就僱員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綠葉控股擬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以激勵本集團僱員。綠葉控股的董事會於2014年6月20日決定就僱員激勵計劃向亞藥控股發行總共136,852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綠葉控股普通股（「僱員激勵計劃股份」），約佔綠葉控股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本12.0%，條件是[編纂]已經訂立、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且完成[編纂]。亞藥控股將會作為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僱員激勵計劃的未來受益人持有僱員激勵計劃股份。僱員激勵計劃股份在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於[編纂]後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預期僱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將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綠葉控股可能（或可能不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權利按由若干高級管理層人員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代表組成的委員會（可能會是本公司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計劃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價格（「授予價格」）獲得僱員激勵計劃股份。由於該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編纂]第十七章特別指定的計劃參與者或以其為受益人授予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或其他新證券的期權，因此採納僱員激勵計劃時毋須受[編纂]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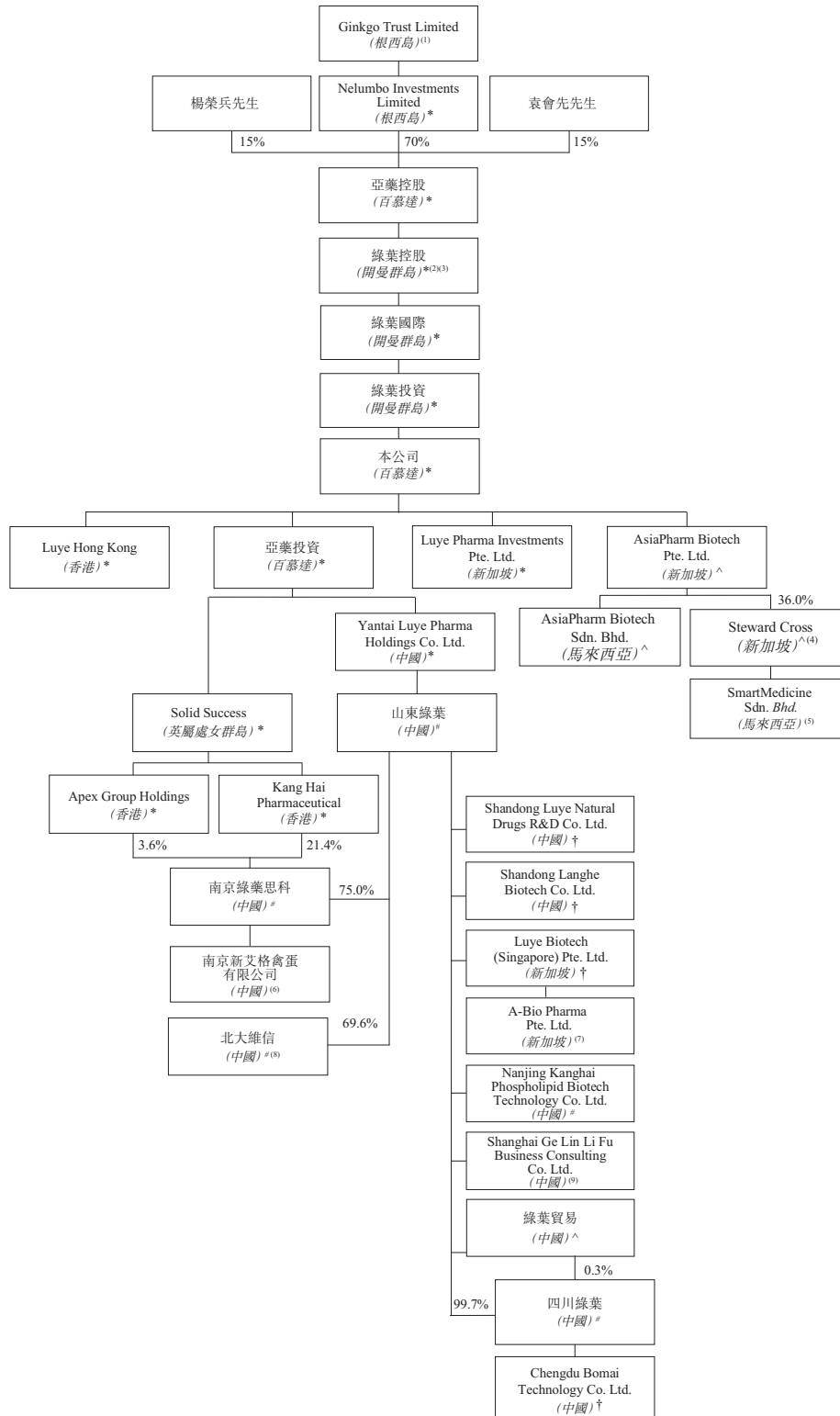
按照設想，本公司將組建計劃委員會以釐定哪些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取得僱員激勵計劃股份的權利。綠葉控股並無預期就歸屬將予授出的僱員激勵計劃股份設定任何績效目標，然而，僱員激勵計劃股份將按計劃委員會釐定的授予價格授予經挑選的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在僱員激勵計劃的僱員激勵計劃股份獲授出前，僱員激勵計劃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會計影響。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本集團經挑選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僱員激勵計劃股份後，本集團將參考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及綜合財務報表內股權的相應增加來計算及確認獲授人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綠葉控股仍在斟酌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預期將僅於[編纂]後敲定。

歷史及發展

集團架構

下表描述了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除非另有說明，各附屬公司由其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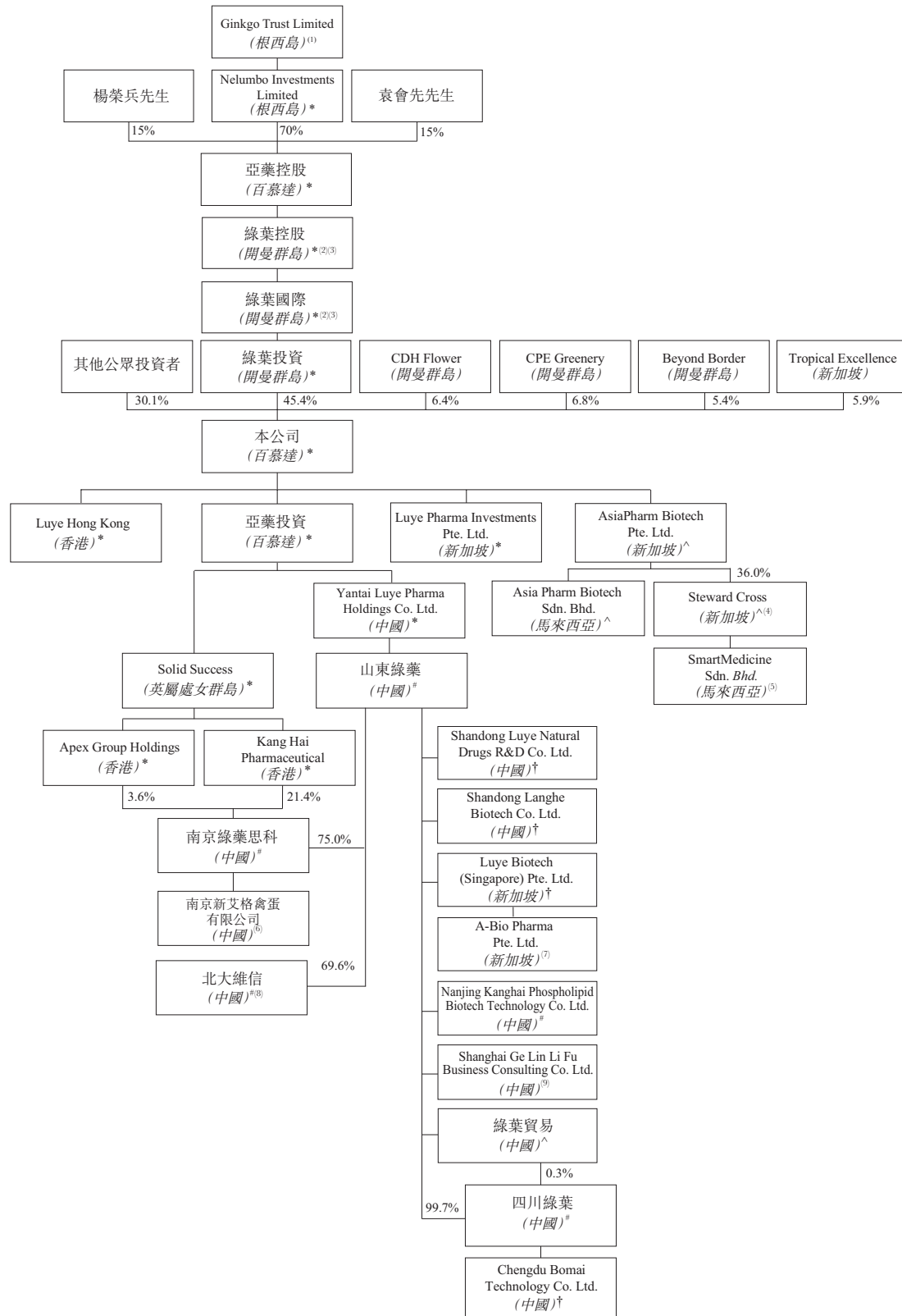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附註：

- * 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 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藥品。
 - ^ 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分銷及銷售藥品。
 - † 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發。
- (1) Ginkgo Trust Limited由Shorea LBG（其唯一股東為劉殿波先生）全資擁有，作為劉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亞藥控股持有綠葉控股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其中約12.0%由亞藥控股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僱員激勵計劃的未來受益人持有，綠葉控股擬採納僱員激勵計劃以激勵本集團僱員。
 - (3) CDH Flower、CPE Greenery及Beyond Border各自持有綠葉控股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特別股份。現有投資者亦持有綠葉控股所發行的可交換債券。
 - (4) Steward Cross的剩餘股權分別由Siow Kwong Thye、Michael Tay Poh Choon、Grace Yip Yin May及Ng Swee Pheng持有20%、7%、27%及10%，該等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SmartMedicine Sdn. Bhd的主要業務為分銷藥品。
 - (6) 南京新艾格禽蛋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雞蛋及技術開發。
 - (7) A-Bio Pharma Pte. Ltd. 的主要業務是提供研究、過程開發及製造服務承包。
 - (8) 北大維信的剩餘股權由Beijing Bei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持有，若非Beijing Bei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於北大維信持有權益，其會成為獨立第三方。
 - (9) Shanghai Ge Lin Li Fu Business Consulting Co. Ltd.的主要業務是提供研究、過程開發及製造服務承包。

歷史及發展

下表描述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除非另有說明，各附屬公司由其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及發展

附註：

- * 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 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藥品。
 - ^ 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分銷及銷售藥品。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發。
- (1) Ginkgo Trust Limited由Shorea LBG（其唯一股東為劉殿波先生）全資擁有，作為劉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亞藥控股持有綠葉控股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其中約12.0%由亞藥控股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僱員激勵計劃的未來受益人持有，綠葉控股擬採納僱員激勵計劃以激勵本集團僱員。
 - (3) CDH Flower、CPE Greenery及Beyond Border各自持有綠葉控股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特別股份。
 - (4) Steward Cross的剩餘股權分別由Siow Kwong Thye、Michael Tay Poh Choon、Grace Yip Yin May及Ng Swee Pheng持有20%、7%、27%及10%，該等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SmartMedicine Sdn. Bhd的主要業務為分銷藥品。
 - (6) 南京新艾格禽蛋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雞蛋及技術開發。
 - (7) A-Bio Pharma Pte. Ltd. 的主要業務是提供研究、過程開發及製造服務承包。
 - (8) 北大維信的剩餘股權由Beijing Bei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持有，若非Beijing Bei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於北大維信持有權益，其會成為獨立第三方。
 - (9) Shanghai Ge Lin Li Fu Business Consulting Co. Ltd.的主要業務是提供研究、過程開發及製造服務承包。

中國法律合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創始股東於2014年3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完成了75號文登記。

我們已於2014年6月19日就[編纂]獲得股東批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對於擬進行的[編纂]，中國法律並無規定需獲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3.本公司股東決議案」。